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通报（2022 年第一季度）										
企业名称	地址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	排放标准 (单位: mg/L, pH、色度、粪大 肠菌群、流量除 外)	去除率 (%)	是否达 标	备注
					进水口	出水口				
永仁县 污水处理 厂	永仁县永定 镇小汉坝社 区 小河头 抽水站	进水口、 出水口	2022 年 3 月 16 日	pH	7.6	7.1	6-9	—	是	
				化学 需氧量	116	18	60	84.48	是	
				氨氮	26.8	2.12	8	92.09	是	
				总氮	37.6	14.4	20	61.70	是	
				色度	200	20	30 度	90.00	是	
			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2.93	0.318	1	89.15	是	
				悬浮物	144	10	20	93.06	是	

			粪大肠菌群	$\geq 2.4 \times 10^4$	50	10^4 MPN/L	—	是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4	2.1	20	91.25	是	
			石油类	0.35	< 0.06	3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动植物油	2.71	< 0.06	3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总磷	1.96	0.18	1	90.82	是	
			总铬	0.020	< 0.004	0.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六价铬	<0.004	<0.004	0.05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总铅	< 0.001	< 0.001	0.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
				总镉	<0.0001	<0.0001	0.0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总砷	0.0012	<0.0003	0.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总汞	0.00011	<0.00004	0.00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甲基汞	<1*10 ⁻⁵	<1*10 ⁻⁵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乙基汞	<2*10 ⁻⁵	<2*10 ⁻⁵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2年5月30日